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培儀
電話：035216121分機326
電子信箱：0104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16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167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第2點附件1，業經
內政部於111年7月28 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3837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837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
政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